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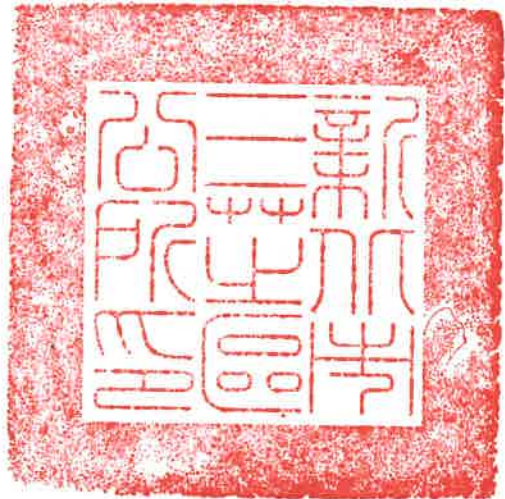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538373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遷移本區第四公墓（大湖段1153地號）土地上墳墓-墓碑名：銀同顯妣恭賢黃媽墓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及105年7月7日台內民字第1050424566號函釋、黃再傳先生115年5月14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第四公墓（大湖段1153地號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黃再傳先生自稱係旨揭墳墓（墓碑名：銀同顯妣恭賢黃媽墓）之後代子孫，且有祭拜事實，因年代久遠查無戶籍資料，爰於115年5月14日委請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旨揭墳墓之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聯絡方式，請洽三芝區公所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111分機262。

區長李天民

第1頁，共1頁